

老河口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安全、高效运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商务发〔2021〕16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的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资金使用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 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商务发〔2021〕16 号）等文件规定分配、使用、拨付。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奖补、专家评审等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确定承办企业。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业务管理，提出支持方向、范围和资金使用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核、资金拨付、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和使用标准。其中，用于市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的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量的 **15%**，用于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含市级分拨配送中心和镇村服务站点）不低于资金总量的 **30%**，用于市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的资金不低于 **25%**，用于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资金不少于资金总量的 **10%**，用于电商人才培训的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量的 **10%**，其余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振兴、开拓创新等方面的奖补扶持。

（一）**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改造和升级，线上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围绕农村产品上行，统筹推进加工、包装、营销，金融、物流、培训等服务，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优化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内容，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资金分配比例：15%**）

（二）**加强农产品供应链管理**。统筹资源，加强协作，以信息化带动农产品生产、流通的标准化、规模化和现代化，

促进农商联系更紧密、产销更畅通。打造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构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络，强化产销对接。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补齐流通短板，畅通流通微循环。（**资金分配比例：10%**）

（三）健全市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建设和改造市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完善硬件设施，提高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支持物流、快递、商贸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市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提高硬件设施及物流服务的标准化、信息化、规模化、智慧化水平。在物流配送体系中不低于**10%**的资金，支持农产品上行、电商企业、个体网点、微商物流直补，促进农产品上行。（**资金分配比例：30%**）

（四）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创新消费模式和供给方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龙头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鼓励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经纪人等，完善集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畅通本地产品内部循环，促进农户与市场有效对接。（**资金分配比例：25%**）

（五）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围绕拓宽农村特色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培训，强化跟踪指导，提高农村电商专业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接就业用工单位，提升培训学员的就业率与创业率，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重点培育一批本地优质主播、农村电商带头人，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资金分配比例：10%）**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重点支持“电商+龙头企业+脱贫户”、“电商+公司+脱贫户”、“电商+合作社+脱贫户”、“电商+服务站+脱贫户”、电商与脱贫户结对等行之有效的的方式，帮助脱贫户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大规模返贫。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对脱贫户开办网店、销售农副产品等项目按照网上年销售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2**万元）；对线上销售脱贫户农产品的企业，按照网上年销售额的**4%**给予奖励（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支持电商企业和传统企业销售农副产品等项目按照网上年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支持主办以脱贫户农产品为主的电商年货节、农产品展销会、线上营销与线下采摘相互等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资金分配比例：5%）**

（七）鼓励创新和先行先试。根据老河口市实际情况进行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及有效实现形式，对农村市场进行数字技术设施的改造，借助直播带货强化数字化提升，依托数字新消费的建设，构建发展新格

局，通过“农产品+电商”“农产品+旅游”“农产品+直播”“农产品+社区”的多渠道并举，优化直播电商与旅游电商在老河口市农村落地和发展的环境。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新模式创建优秀的个人或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支持举办以“新模式创建”为主题的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举办以“文旅+电商”为主题的沙龙、研讨会等宣传与活动，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支持电商小镇、电商产业园建设。（**资金分配比例：5%**）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遵照以下程序：

（一）**项目资金的申报**。示范项目承办单位阶段性完成项目建设目标后，将已经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电商办）提出资金支持申请，并附企业申请报告、项目承办协议或合同、项目建设方案或规划、承办企业营业执照、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合法有效投资费用支出证明及其他验收证明材料等。

（二）**项目审核与公示**。由市电商办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小组及时组织审核验收。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对每个项目应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对验收合格项目和预拨付资金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专项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申请单位提交专项资金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经专家小组审核并报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

拨付。项目开工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在确保资金安全情况下，拨付40%的资金；项目进度达到50%时，再拨付资金的30%；项目进度完成100%后，拨付资金的20%；预留10%的尾款，待项目完工并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将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市电商办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监管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责制订《老河口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并组织项目实施；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批准的方案、项目验收报告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报告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市电商办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九条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老河口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和企业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电商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示范市建设工作全部结束时终止。